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成交量的波動

本公司現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今天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的基金單位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領匯的基金單位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波動。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變賣或其他事宜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4 章而須予公開者；領匯之管理人(「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章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林韻婷

香港，2007 年 7 月 3 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明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及周福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安先生、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ichael Ian ARNOLD 先生、趙之浩先生、周永健先生、馮鉅斌博士、高鑑泉先生、李乃熾博士、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博士。